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附条件生效债务清偿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 票，反对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附条件生效债务清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临2018-070号）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；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海越大厦会议室；会议审议事项：《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附条件生效债务清偿协议〉的议案》。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